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的136,290,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30.01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277,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30.01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0.002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0.002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8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812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8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812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8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812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增资4,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增资完成后,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对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运营公司增资4,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增资完成后,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对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9年2月19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1501

4、法定代表人:苏日明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J770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运营管理;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贵金属材料、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781.15	76,887.33
负债总额	74,183.29	77,723.07
净资产	597.86	-835.7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924.13	9,515.50
净利润	97.86	-1,433.60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基于目前运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财务成本较大,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运营公司增资4,500万元,以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和提升融资能力。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运营公司100%股权。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当期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9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有效控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就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失去有效控制的有关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核心管理团队违反公司法、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拒绝监管、拒绝配合审计整改工作等违约行为说明如下:

一、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与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等签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现金购买协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以25,500万元对价收购大盘珠宝51%股权,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等就大盘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绩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截至目前,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大盘珠宝2017、2018年度完成业绩承诺,2017-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

二、公司在2019年报期间及期后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大盘珠宝原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公司已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盘珠宝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9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等。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大盘珠宝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商业合理性、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关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0年2月15日,公司与评估机构初步洽谈,委托其对大盘珠宝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和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但大盘珠宝就评估机构提出质疑的问题进行的回复,未得到评估机构的认可,故无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向大盘珠宝正式出具了《关于全面接管大盘珠宝的告知函》,告知:根据公司与大盘珠宝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且《现金购买协议》第11.1条关于大盘珠宝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已到期,公司作为大盘珠宝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大盘珠宝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享有完整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大盘珠宝对前述告知函不予支持,拒不配合公司采取的各项措施行使股东权利。

2020年5月22日,公司聘请律师向大盘珠宝原股东发送《律师函》,要求大盘珠宝原股东根据《现金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但并未得到配合。

2020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提示性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号)

2020年6月6日,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提议召开大盘珠宝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改选大盘珠宝董事会及聘任大盘珠宝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对大盘珠宝进行专项审计工作的议案》,但由于大盘珠宝其他股东及管理层拒不配合,会后未完成改选大盘珠宝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进行专项审计等工作。

综上,大盘珠宝拒绝配合整改,拒不交接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从根本上侵害剥夺了上市公司对大盘珠宝的控制权,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判断大盘珠宝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无法参与大盘珠宝日后的经营管理。故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的管理失去有效控制。

三、公司现阶段计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拟聘请律师就大盘珠宝原股东交易合约的履行情况,起诉大盘珠宝原股东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要求大盘珠宝及前述人员履行《现金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义务,接受业绩承诺及利润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公司将根据审核情况,对2019年度大盘珠宝未完成的业绩承诺,通知相关人员执行补偿方案。

2、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因原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业绩补偿的赔偿义务,冻结该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

3、公司拟筹划转让大盘珠宝51%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回购、转让给第三方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65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	2.02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8.27	3.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合计					33,65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650万元和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7.13	202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7.14	2020.8.18	3.01%		未赎回	-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15	2020.10.14	3.15%		未赎回	-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	2.025%		未赎回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8.27	3.0%		未赎回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未赎回	
未到期金额合计					63,65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16	2020.8.20	3.01%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偿还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资金风险及负债率,合理控制融资杠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655,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783%,公司目前总股本820,229,007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794,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392%,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9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26%,梁桂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655,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7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其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资金风险及负债率,合理控制融资杠杆。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桂秋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梁桂秋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此之外,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梁桂秋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播投资"或"乙方")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按其要求寻求投资并购标的(以下简称"并购项目"或"交易对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担任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

(二)协议对方相关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1WB6F

(4)法定代表人:蔡志刚

(5)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6)营业期限:2017年6月22日至2047年6月21日

(7)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8)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96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乙方与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乙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甲方股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协助甲方进行收购项目的调查论证;

2、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与潜在交易对方谈判、磋商相关协议、备忘录等文件。相关文件签署前,乙方应将文件发给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内容无异议。收购项目推进过程中,除非得到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代甲方做出任何决定。

(二)费用安排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保证金、差旅费、尽调费等,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尽快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由甲方向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300万元,用以支付乙方所发生的前述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文件,甲方在收到该等凭证文件核实无误后通过共管账户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三)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及承诺如下:

(1)甲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况;

2、乙方声明及承诺如下:

(1)乙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指令进行顾问工作;

(4)乙方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注销、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产生重大变化时,应于该事项发生当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合作期限

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两年。

(五)协议解除、终止

1、甲、乙两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而不需要取得对方同意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要求终止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解除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账户共管安排;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按照本条的约定被任何一方终止,不影响甲、乙两方就协议终止前,对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而要求索赔的权利;

3、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顶播投资将从专业财务顾问的角度,充分利用其在资本行业的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寻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或并购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住发展机会,扩大和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战略实施的推进及长远发展。

(二)该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基本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是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后续具体投资或并购项目的合作仍需进一步签订正式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财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决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江苏华通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华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决定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巢湖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巢湖龙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华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通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非开挖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工程施工;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装饰工程;楼宇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养护花卉,首术种植;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管道清洗;油水井封堵;施工劳务承包;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油漆的批发兼零售;市政施工设备、建筑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等。

2、巢湖龙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巢湖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市政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监测。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0-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集团财务